

第九节 航空货运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传真：_____

乙方（货运代理企业）：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传真：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运代理委托

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国际航线的航空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第二条 货运代理范围和内容

1.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甲方航空货运单的委托要求，及时办理订舱、收货、发货、制单、报关、报检、装板、交接、仓储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全部业务。

第三条 货运代理费及结算支付

1. 根据本合同所约定乙方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的内容及相关人力、

财力、物力的成本测算，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货运代理费（简称“代理费”）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 双方确认上述代理费采取如下第___种方式结算支付：

（1）一次性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代理费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分期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甲方支付代理费总额的30%，乙方完成全部货运代理业务之日起5日内，支付代理费总额的剩余70%。

3.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所支付的代理费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本合同货运代理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

2.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为代理项目编制的货运代理相关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3. 甲方应当正确无误地、真实地制作航空货运单，其内容包括收货人名称、发货人名称、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出运地、始发港、运抵港、最终目的地、出运日期、货物品名、要求航班、出运价格、运费的支付方式及特殊要求等要素，并送交或传真给乙方。

4.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5. 甲方保证航空货运单上所填写货物品名和货物申明价值与实际交运货物品名和货物实际价值完全一致，并对所填航空货物运单及相关运输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货运代理费。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3.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货运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货运代理项目负责人。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 协助应由乙方完成的各项其他工作，在货运业务上给予能力范围内的各种支持。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1. 甲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货运代理费金额 20%的违约金：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为保证货运代理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和资料，致使货运代理业务无法进行；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运代理费超过 60 日的。

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货运代理费金额 20%的违约金：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的；

(2) 乙方泄露了与本合同货运代理业务相关资料和情况的；

(3) 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货运等有关手续；

(4) 乙方在代理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及超越代理范围等行为的。

3. 甲方在货物出运中要求修改运单中有关项目或变更对货物的处置方式，应在航班到达目的港前_____小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对于甲方的此类要求应尽量满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甲方

承担。乙方不对未能满足甲方此类要求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4. 货物交付的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货物交付的延误是由于承运人的原因造成的，由乙方协助甲方向承运人提出索赔；货物交付的延误是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按相当于货运代理费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货物在乙方掌管期间毁损、灭失的，但有证据证明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或者是由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悉或获取的另一方商业秘密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不得向非本合同签约方的任何主体泄漏相关的技术、资料、经营性秘密及有损另一方利益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资料信息、市场渠道、财务状况、价格、收费或与其他经营有关的信息），并有责任保证其员工不向非本协议签约方的任何主体泄漏及传递。若因一方泄密而对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损失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合理的经济赔偿。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2. 因对方书面同意以及国家行政、司法强制行为而披露商业秘密或该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的，披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通过如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九条 其他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本合同条款中未涉及部分，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延迟交付或无法交付，双方均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7天内将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机关或相关机构出具的事件证明书用邮寄给另一方为证，否则应当承担延迟通知或未通知的责任。

3. 双方同意指定本合同首部所载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项的指定送达方式。一方拟变更上述联系信息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同上述联系信息未变更，另一方将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发送到上述电子邮箱或通讯地址即视为已送达。

4.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